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13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中央區9樓民政局討論室

紀錄：黃珮雯

主席：林明寬副局長

出席委員：師豫玲委員、楊文山委員、黃馨慧委員、陳宗蔚委員、李鎮成委員（羅智泓代）、方英祖委員、陳宗緯委員（姜先卿代）、劉嘉鳳委員（陳怡琳代）、林峯裕委員、蔡孟育委員、楊婉嘉委員（藍再炘代）、范玉梅委員、殷淑貞委員（連德全代）、王超弘委員、張世昌委員（陳智豪代）、黃穗蘋委員、張瑜庭聯絡人

出席人員：性別平等辦公室葉靜宜研究員、區政監督科周君鴻股長、宗教禮俗科吳笏瑤科員、人口政策科楊鵬英專員、宗教禮俗科駱香芸約聘企劃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報告案二：前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	列管事項	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1121201	本局113年性別分析專題及性別影響評估撰寫題目案	楊文山委員 區政科所提公辦政見發表會的性別影響評估，是希望要看候選人所提出的性別政策，還是了解是什麼樣的人來參加政見發表會？如果僅是知道誰來參加政見發表會，就跟性別影響評估較無相關，建議先確認要研究的對象。
		師豫玲委員 1. 目前區政科提報題目內容看起來是對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的候選人進行性別分析，並以分析結果做為未來精進發表會的參考。 2. 如果要撰寫性別影響評估，應該就現有發表會的規範來撰寫。

案號	列管事項	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黃馨慧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影響評估是針對計畫案、活動或法律案先行評估內容；本案應該是要對公辦政見發表會的規範或實施計畫進行評估。 2. 性別影響評估內容包含性別統計與分析，用來協助機關評估現行規範或實施計畫是否有造成性別落差或性別不友善之情形。
		性別平等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影響評估內容有包含性別分析及統計，因此較容易混淆。性別影響評估是針對計畫、法案，或是目前正在執行或已經執行完的方案。 2. 建議自治科性別影響評估題目改為「113年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提案審議工作坊」，從性別統計數據來看是否有性別落差，或工作坊過程是否有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以及軟硬體設施是否有性別不友善的情形等，再來對工作坊進行改善。
		主席裁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區政科修改題目，並於7月中前提交給承辦人，由承辦人轉寄請委員協助檢視。如檢視後沒有問題，請區政科於下次會議提交性別影響評估表。 2. 請自治科依照委員建議修改題目，並於下次會議提交性別影響評估表。 3. 性別分析撰寫題目請統一格式為「…性別分析」。 4. 本案解除列管。

報告案三：本局113年性別影響評估-「113年情感關係工作坊」。

與會者發言、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黃馨慧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內容為計畫與性平相關的法規或政策的相關性，建議第二、三點有關工作坊的說明可以寫在其他欄位。另可列出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媒體與文化」具體推動策略，以及與CEDAW相關的內容。 2. 1-2報名人數性別統計中的「其他」可以說明清楚是指多元性別、非二元還是報名者不願意透露等情形。

與會者發言、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從統計數據顯示男性與女性的報名人數有落差，因此建議將「如何提升女性參與」列入1-3的性別議題。 4. 應將男性滿意度調查的數據結果也列出，如果男性滿意度結果與女性差不多，就比較不會是需要去關注的性別議題。 5. 對於提升女性參與意願建議能再提出更具體的策略。
師豫玲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第三點有關活動對象的婚姻狀態，建議寫「單身」即可，毋須特別註明包含離婚及喪偶者。 2. 建議活動訊息能同時發給各職業公會及工會，更能增加參與者的多元性。
楊文山委員	<p>工作坊執行團隊的講師群都是女性，建議也可以納入男性的講師，將工作坊內容納入一些男性的觀點。</p>
性別平等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的性別議題為提升女性參與，建議於1-3再敘明清楚。 2. 2-1的所列性別目標及2-2執行策略於第2期工作坊企劃書敘明。 3. 情感關係工作坊是很好的課程，建議未來其他機關要辦理聯誼，可以參考這個方案內容。
主席裁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工作坊內容提供各區公所參考，並建議各區公所未來規劃單身聯誼活動時能納入相關課程。 2. 請依委員建議修正性別影響評估內容，並於下次會議提報。

報告案四：本局113年性別分析-「宗教團體負責人之性別分析」。

與會者發言、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師豫玲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可以列出更具體的改善策略，並多點主動性。 2. 財團法人法尚未包含宗教團體，如果未來民政局有機會參與相關法律內容制定，可以提出納入性騷擾防治、性平等機制。
黃馨慧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列出報告第45頁中宗教性質基金會、宗教性質財團法人教會及立案寺廟及宗教財團法人寺廟負責人的性別比例。 2. 如果佛教有分專門「和尚」或「尼姑」的寺廟，請再列出相關統計數據，以確認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抑或是性別隔離。 3. 提供具體改善策略建議，例如：為宗教團體辦理性平工作坊、宗教團體研習等活動納入性平宣導；宗教團體董監事會單一性別比例不少於1/3者，可於評鑑時加分。
楊文山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可將佛教、民間宗教團體可分開統計分析。 2. 是否有宗教團體組織成員性別比例數據？
性別平等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宗教團體研習辦理的頻率、性平課程的部分時間有多長及內容是什麼。

與會者發言、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2. 來參加研習的對象是只有負責人，或是有其他職位、角色的人也會被指派來參加。
宗教禮俗科	1. 因為對宗教團體輔導最主要是財務以及團體運作的部分，因此宗教團體研習對象主要會是負責人、會計或財務。 2. 目前本局辦理立案宗教團體研習都會納入性平課程。
主席裁示	1. 請將立案宗教團體研習納入性平宣導的作法、內容寫入報告。 2. 請宗教科將佛教寺廟類型（組成人員純粹男性、女性或混合）統計數據、宗教團體組織成員性別比例數據納入報告。 3. 請各區公所辦理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業務輔導研習時，納入至少15分鐘的性平課程。 4. 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報告內容，並於下次會議提報。

報告案五：有關本局114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提請委員檢視。

與會者發言、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黃馨慧委員	建議將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費納入性別預算表。
性別平等辦公室	建議可依本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來檢視業務預算是否符合性別預算定義。
主席裁示	1. 請各科室依本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檢視是否有相關性別預算，並於會議後1週內回報人口科。 2. 請依委員建議修正預算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1時10分。